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农业农村部
教育部
科技部
妇联
文件
部部
部部
联

国粮发〔2021〕167号

关于做好 2021 年世界粮食日
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、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、教育厅（教委、教育局）、科技厅（委、局）、妇联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中粮集团有限公司：

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

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，建立健全粮食安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农业农村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全国妇联决定共同开展 2021 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10 月 16 日是世界粮食日，主题是“行动造就未来。更好生产、更好营养、更好环境、更好生活。”全球范围内仍有 30 亿人不能保障健康膳食，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种粮农民粮食滞销，城市居民贫困激增，亿万民众需要紧急粮食援助。为此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呼吁，政府、国际组织、高校等社会各界需凝聚共识，采取更加有力的行动，改变世界粮食生产和消费方式；消费者要积极改变膳食结构，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，减缓气候变化，为共同推动农业粮食体系转型作出应有贡献。

10 月 16 日所在周是我国粮食安全宣传周，主题是“发展粮食产业 助力乡村振兴”。2021 年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第一年。乡村振兴，关键是产业要振兴。要持续推进优质粮食工程，突出抓好“三链协同”和“五优联动”，深入开展“六大提升行动”，加快建设与我国发展阶段和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，推

动形成粮食兴、产业旺、经济强的良性循环，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，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全面助力乡村振兴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主办单位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农业农村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全国妇联

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

（二）主会场联合主办单位

湖北省人民政府

（三）主会场承办单位

湖北省粮食局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北局、武汉轻工大学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确定发布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

为持续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，夯实平台载体，拟在全国范围内确定发布第三批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。基地确定发布工作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农业农村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全国妇联《关于印发〈全国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粮发规〔2020〕145号）有关规定开展。9月10日前，各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、农业农村等有

关部门单位，要确定本地省级基地，在此基础上择优向国家有关部门单位推荐全国基地备选单位。10月16日，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在武汉举办主会场活动时，向社会正式发布第三批全国基地并授牌。

（二）“粮安记者万里行”主题采访活动

活动周期间，国家级、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、农业农村、教育、科技、妇联等部门单位，组织媒体记者、机关干部、农业科技专家等，跟随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足迹，赴各地开展主题调研采访，深入宣传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粮食安全、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，充分报道各地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促进粮食稳产、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的工作举措、经验做法和典型事例。

（三）爱粮节粮系列主题宣教活动

各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单位，要结合本地实际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爱粮节粮系列主题宣教活动，包括主题作品征集、光盘行动、浪费现象随手拍、粮食安全微课堂、反食品浪费学习实践等，宣传推广全链条粮食节约减损的有效做法，普及爱粮节粮、营养健康知识，积极营造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的浓厚社会氛围。各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、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要紧扣主题，结合实际开展职业培训、主题展览、优质粮油产品推介、体验

劳动等特色活动，增强宣传教育的感染力和传播力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确保实效。各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、农业农村、教育、科技、妇联等部门单位，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紧扣活动主题，尽快制定本地活动方案，明确分工、细化任务、精心落实，确保各项活动顺利开展、取得实效。请于9月10日前将活动方案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。

（二）协调推进，形成合力。各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与宣传部门保持密切沟通衔接，在选题策划、报道安排、活动组织等方面争取指导支持。与有关部门单位、主要媒体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，强化协调配合，科学安排资源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严格纪律，强化保障。各地要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坚持科学防控、精准施策，有针对性地做好现场应急医疗、消防、交通、防踩踏等各项服务保障安排，安全有序推进各项活动。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力戒形式主义、走过场，因地制宜开展本地特色活动，切实提升活动效果。

联系人：孔晶晶 王辉

电 话：010-63906259 63906069

传 真：010-63906030

邮 箱：xwb@lswz.gov.cn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湖北省人民政府，各有关省级粮食集团、粮食
科研院所（校），存档。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18日印发

